



编号: S1212020075790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EK275K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林赋盈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金春

经营范围 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8月30日至 长期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永华路31号办公研发楼1楼1008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0日



编号: S12120200757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EK275K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林赋盈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金春

经营范围 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8月30日至 长期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永华路31号办公研发楼
1楼1008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 07 月 20 日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埔市监内变字【2021】第12202107200232号

广州林赋盈贸易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经营范围，工商登记联络员备案，企业类型，章程备案，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备案，监事备案，经理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工商登记联络员备案	周小燕	郭金春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东变更	张雨薇，周小燕	郭金春
法定代表人变更	周小燕	郭金春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周小燕	执行董事	选举	是
张雨薇	监事	选举	
周小燕	经理	聘用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郭金春	执行董事兼经理	选举	是
罗家豪	监事	聘用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具体经营项目 备 案	服装批发;服装辅料批发;宝石饰品批发;水晶 首饰批发;钻石饰品批发;黄金制品批发;橡胶 制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 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批 发;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 械);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电线、电缆 批发;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 材料零售;陶瓷、玻璃器皿零售;灯具、装饰 物品批发;装饰石材零售;室内装饰、装修;室 内装饰设计服务;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厨房用 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 日用灯具零售;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建 筑物清洁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商品批发 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建材、装饰材 料批发;林业产品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蔬菜 批发;蔬菜收购;水果批发;	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灯具 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电子 产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新鲜蔬菜批发 ;新鲜水果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线、电缆 经营;国内贸易代理;林业产品销售;日用百货 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 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化工产 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珠宝首饰批 发;服装服饰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 售;服装辅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灯具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日用杂品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谷物销售;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 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 医疗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 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五金产品零售;市场 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MA59EK2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1MA59EK275K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